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13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3月17日

目 录

WIPO 报告指出中国在新冠疫苗和疗法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4
欧洲专利局的数字授权证书将采用现代化的设计	6
欧亚药品登记簿提升该地区药品市场的透明度	7
欧亚专利局举办有关专利合作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区域网络研讨会	8
欧亚专利局出席由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会议	9

欧亚专利局局长会见吉尔吉斯斯坦驻阿联酋大使.....	11
欧盟新报告证实新冠疫情推动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	12
欧盟委员会为评估标准必要专利的新框架征集意见.....	15
Ocado 在与 AutoStore 的专利纠纷中胜出.....	19
美国说唱歌手利尔· 亚蒂起诉 Opulus 商标侵权.....	21
凯蒂· 佩里在《黑马》版权侵权案中胜诉.....	2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过去 27 年中所取得的工作成绩.....	24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 1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26
菲律宾去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创历史记录.....	2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电子专利证书	29
泰国《版权法修正案》： 改善版权保护并为加入 WIPO 条约做准备	32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新变化	35
新西兰音乐家称 HitPiece 平台未经其同意出售艺术作品的 NFT.....	37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就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举办研讨会	39

北马其顿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 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	40
巴西启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的新计划.....	4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莱索托大学举办巡回研讨会.....	42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商标名称通用化调查结果.....	44

WIPO 报告指出中国在新冠疫苗和疗法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3月10日发布的关于大流行病时期创新趋势的报告——《专利态势报告：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疫苗和疗法》（以下简称“报告”），在全球大流行病的最初几个月里，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交的COVID-19疫苗专利申请几乎与公司提交的一样多，其中，中国和美国的创新者针对新的防治COVID-19的疫苗和治疗技术申请专利最为活跃。

报告还发现，在针对COVID-19提出的专利申请中，与传统疫苗技术和药物再利用相关的专利申请最多，其次是mRNA等更新颖的疫苗技术。该报告是WIPO一揽子大流行病支持举措的组成部分，是第一份查明并分析COVID-19相关专利活动的出版物。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这份报告着重指出了大流行病引发全球科学界空前动员，点明公司、初创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在开发冠状病毒病相关疗法方面所发挥的互补和强化作用。”

同邓鸿森一起出席报告发布活动的还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邓鸿森指出：“这份报告强调，如果我们要在应对共同面临的全球挑战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跨组织、跨机构、跨部门和跨境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该报告以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专利申请数据为依据，基于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的公开可用信息。一件专利申请平均需要 18 个月才能公布。

报告的一些主要发现包括：

- 在发生大流行病的前 21 个月里，共有近 5300 件 COVID-19 相关专利申请向 49 个专利局提出。

- 其中包括近 1500 件疗法相关专请和 400 多件疫苗相关申请。

- 就疫苗申请而言，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占总数的 44%，而公司则占 49%。相比之下，在 2021 年向 WIPO 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中，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仅占 8%。

- 疫苗的前 10 大申请人来源地是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韩国、德国、印度、奥地利、瑞士和澳大利亚。

- 中国、美国和印度是疗法申请的最大来源国。印度和韩国的疗法申请活动高于疫苗。

- 来自前几大专利局的初步数据显示，COVID-19 相关专利申请的授权速度相对较快，因为创新者普遍利用旨在将新产品迅速推向公众的快速通道或专门的 COVID-19 措施。相比之下，这些专利的处理速度比同期（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内化学和生物科学领域的专利申请要快。

- 报告还强调了研究机构 and 高校如何与私营企业合作，帮助加快开发拯救生命的 COVID-19 疫苗和疗法，并证实，由于大流行病发生前的研究突破和技术进步，使得大流行病期间加速创新和开发疫苗成为可能。

报告全文可在 [WIPO 官方网站下载](#)。

（来源：wipo.int）

欧洲专利局的数字授权证书将采用现代化的设计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将颁发带有新样式的专利授权证书。新的设计将反应 EPO 进行数字化、现代化、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新设计将加强证书与专利之间的联系，体现发明的标题和《欧洲专利公报》上的专利公告日。授权证书上现有的信息仍然会呈现，例如专利所有人的姓名。

用户接收专利授权证书的方式也将得到改进。专利所有

人或代表人可从其电子邮箱下载授权证书。这将允许快速、安全地检索证书，并减少纸张的使用，为 EPO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超过 5000 名用户已经激活在 EPO 的邮箱，以安全地处理他们与 EPO 的通信。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药品登记簿提升该地区药品市场的透明度

2021 年 3 月 1 日，欧亚专利局 (EAPO) 在其门户网站上启用了—一个全新的信息数据库——EAPO 药品登记簿。借助这个药品登记簿，人们可以随时查阅到涉及以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 命名的活性药物成分的欧亚专利信息。

截至目前，从 EAPO 药品登记簿收录的欧亚专利信息来看，那些大型国际制药企业仍然拥有着最多的注册专利，其中来自德国的勃林格殷格翰公司拥有 36 件专利。而俄罗斯公司在 EAPO 药品登记簿中的注册专利数量占比则相对较低。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讲道：“欧亚药品登记簿提升了该地区药品市场的透明度。这是一种可用于阻止专利侵权行为的有效机制。在关注健康议题时，人们一定要了解清楚提交专利申请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实际上，已经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不仅不会对其他人的创新工作造成阻碍，反而还可以成为一种重要的辅助工具。现在，研究人员和技术开发人员便可以及时地收到有关活性药物

成分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缔约国的领土上是否有效的可靠信息。同时，这也有利于他们研发出更加先进的药物以及生产出更多售价合理的仿制药。我们坚信，在欧亚地区，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仿制药企业开始使用这个 EAPO 药品登记簿，并以此来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以及维护其合法权益。”

EAPO 药品登记簿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开放式的数据库，其中包含大量有关欧亚专利、专利所有人、相关活性药物成分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缔约国的领土上是否有效以及已完成注册药品的信息。在这个链接到欧亚专利和欧亚公开登记服务器的 EAPO 药品登记簿上，人们可以按照专利号、专利所有人名称或者 INN 来进行检索。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 EAPO 药品登记簿的使用信息，其可访问 EA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举办有关专利合作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区域网络研讨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欧亚专利局（EAPO）为高加索地区、中亚以及东欧的国家举办了一场有关《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区域网络研讨会。

来自 EAPO 的代表首先向此次网络研讨会的参与者表示了欢迎。随后，EAPO 国际关系部的主任重申了该机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列举了 EAPO 所取得的突出成就，例如推动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发展以及顺利成为了 PCT 体系中的国际检索机构和初步审查机构等。

EAPO 工业品外观设计部的主任则以“在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框架内使用海牙体系的前景”为题发表了演讲。她让与会者了解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主要特点、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程序、审查员对申请进行审查的标准以及适用于相关地区的监管法律等。

此外，为了使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保持一致，来自 EAPO 的代表还向人们介绍了撰写与提交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注意事项，并耐心回答了与会者提出的诸多问题。

鉴于此次区域网络研讨会吸引了来自 EAPO 各成员国的 170 位观众参与并取得了相当积极的成果，会议组织者宣布在未来还会继续举办多场类似的会议。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出席由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会议

2022 年 3 月 3 日，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

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在参加“2020 年迪拜世博会” (因疫情延迟至今年举办) 的期间出席了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牵头举办的、主题为“知识产权——未来之都”的会议。

来自 EAPO 的代表以“俄罗斯和欧亚大陆：共同的专利空间”为题发表了演讲，而伊夫利耶夫则向人们介绍了 EAPO 将会在未来开展的重要工作任务。

会议期间，伊夫利耶夫详细讲述了欧亚知识产权体系一体化的最新进展、EAPO 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所能带来的优势和特点 (例如申请人在这个体系中只需要提交一件申请就可以在 8 个 EAPO 成员国的境内为其创新成果寻求保护)。

他还提到了该局在近期的工作重点，这包括：提高来自于 EAPO 成员国的欧亚申请数量；为申请人开发出一种全新的数字服务；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区域性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引入一种统一的欧亚商标机制。伊夫利耶夫强调 EAPO 已经为该组织继续扩展空间以及接纳新成员做好了准备。此外，继续推动欧亚药品登记簿以及单一专家专利空间的发展也出现在了 EAPO 的优先任务清单之中。

他讲道：“我坚信，未来是属于这个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在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在各成员国境内为其专利技术寻求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商业化机遇的时候，这个体系可

以为他们提供无可争辩的优势。EAPO 对于与来自世界各地的申请人开展广泛的合作秉持着非常开放的态度，并计划制定出一个适用于知识产权产业的整合机制。”

在此次于迪拜举办的“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上，伊夫利耶夫还将前往参观 EAPO 各成员国的展馆，并会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进行会面。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局长会见吉尔吉斯斯坦驻阿联酋大使

在参加“2020 年迪拜世博会”(因疫情延迟至今年举办)期间，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来到了 EAPO 成员国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以及塔吉克斯坦的展馆。

值得一提的是，在参观吉尔吉斯斯坦展馆的过程中，伊夫利耶夫与该驻阿联酋特命全权大使阿卜迪拉提夫·朱马巴耶夫 (Abdilatif Zhumabaev) 进行了会面。伊夫利耶夫向朱马巴耶夫介绍了由该机构所推出的各项培训计划。他指出：“如果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专家团队能够参与其中，那么这些专业的培训项目质量将会达到新的水准，并会对吉尔吉斯斯坦居民提交的欧亚申请数量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此外，伊夫利耶夫还称赞了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以及塔吉克斯坦的展馆，认为这些展馆为观众准备了很多非常

有意义的浏览项目，并将各国的民族特色以及高科技有机地融合在了一起。

应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邀请，伊夫利耶夫在主题为“数字 Rospatent”的活动中担任了名誉嘉宾。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他强调将 EAPO 和 Rospatent 的数字服务进行整合的必要性，以为来自欧亚大陆和全世界的申请人提供帮助。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盟新报告证实新冠疫情推动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的最新《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显示，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假冒商品的分销一直在“蓬勃发展”。健康危机为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带来新的机会，犯罪分子调整了商业模式以满足全球新需求。

基于欧盟范围内的数据和 Europol 的行动信息，上述报告证实假冒和盗版继续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欧洲经济构成严重威胁。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 EUIPO 的最新数据，2019 年假冒和盗版商品的进口额达到 1190 亿欧元，占进入欧盟的所有商品的 5.8%。

除了假冒服装和奢侈品类别外，假冒药品、食品和饮料、化妆品和玩具等可能损害人类健康的假冒产品的贸易也在

增加。

近年来，假冒医药产品不断被发现，包括各种药品和个人防护设备或口罩。分销几乎完全从实体市场转向在线市场，引发了公共健康担忧。这些非法产品主要来自欧盟以外的地区，但也可能在欧盟内部的非法实验室生产，这些实验室很难被发现并且可以用相对较少的资源建立。

非法食品产品，尤其是饮料的生产变得越来越专业和复杂，一些造假者覆盖整个供应链。地理标志侵权也多有报道。

报告还显示了造假者主要针对的产品类别的发展趋势。服装、配饰和奢侈品仍然是最流行的假冒产品类别，在网上和实体市场均有销售。它们是 2020 年欧盟主管机关查获的大约 6600 万件假冒物品的主要类别之一。

犯罪网络的运作方式

威胁评估报告强调，假冒产品的分销主要依赖于数字平台，这一趋势因疫情和广泛的在线消费而变得更加明显。假冒商品通过直播、社交媒体平台上的视频和广告以及即时消息服务流向网络市场，通常以具有误导性的折扣或低价品牌产品吸引客户。

对于犯罪网络而言，假冒是一项非常有利可图的活动，它们在获得巨额利润的同时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

作为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犯罪已被列为欧盟 2022 年至 2025 年打击严重

和有组织犯罪的优先事项之一。

评估报告强调，虽然欧盟市场上的大多数假冒产品是在欧洲以外地区生产的，主要是在亚洲地区，但欧盟内部的国内制造呈增长趋势。欧盟越来越多地进口假冒包装材料和半成品，很显然，这表明了欧盟存在非法制造设施。欧洲的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分销假冒进口产品，在某些情况下，还利用现代生产设施组装半成品。

Europol 执行主任凯瑟琳·德博尔（Catherine De Bolle）表示：“疫情为犯罪分子分发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了可趁之机。在最好的情况下，这些产品只是在性能方面不如正品。在最坏的情况下，它们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执法扣押数据表明，这些商品越来越多地在欧盟境内生产，疫情让犯罪分子更加依靠数字平台来采购和分销非法商品。报告揭示了这种犯罪现象的严重程度，并呼吁各方在疫情后经济复苏之时采取协调一致的跨境打假行动。不择手段的造假者应该是唯一付出高昂代价的人。”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新的威胁评估报告揭示了欧盟盗版和假冒的范围、程度和趋势，以及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合法企业造成的损害，尤其在疫情带来各种挑战的时期。EUIPO 将与 Europol 密切合作，继续支持执法机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市场上的其他假冒商品

手机及其配件和组件也位居被查获的假冒商品的前几类，并在黑色星期五和网络星期一等销售活动中大量出售。造假者最近一直在利用半导体芯片全球供应短缺带来的“商机”。

就香水和化妆品而言，非法生产常涉及日常用品，例如洗发水、牙膏或洗涤剂。

非法农药贸易仍然是一种低风险、高利润的活动，人们对此类产品的需求高，而违法者面临的制裁有限。

疫情还导致非法数字内容供应增加，这些内容通常与其他网络犯罪活动有关。盗版现在主要是一种数字犯罪，非法传播视听内容的网站托管在欧洲、亚洲和中东的服务器上。

《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是 Europol 和 EUIPO 合作的结果，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执法机关、企业和公众更新关于欧盟境内知识产权犯罪的最新趋势，特别是在疫情全球流行的背景下。报告提供了有关多个产品领域的假冒和盗版所构成威胁的信息，还有犯罪网络的作案手法、促成因素、知识产权侵权的地理范围和财务状况以及新出现的威胁。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欧盟委员会为评估标准必要专利的新框架征集意见

2022年2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征询意见书，要求公众为标准必要专利（SEP）新框架的影响评估提供证

据。委员会希望通过公众咨询的方式就各种 SEP 相关问题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欧盟委员会已经在其 2020 年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ion Plan）中宣布，它将制定相关提案，通过可行的 SEP 许可制度改革来提高 SEP 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因此，相应改革的基础是 2017 年欧盟委员会在关于《制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Setting out the EU approach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的沟通会上提出的概念。

委员会目前正在征求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这些意见将与欧盟法院关于处理 SEP 的判例法和各种研究一同纳入影响评估。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可能与非法律措施相结合的立法倡议。这是因为欧盟委员会希望重新调整欧盟专利法，以加强专利体系并促进欧盟的绿色和数字化转型。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也期待着即将推出的统一专利制度（UPS）。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20 条，统一专利法院将全面适用欧盟法律并尊重其主导地位。国家层面的法律更改不会对统一专利产生任何直接的影响。

在这样的背景下，欧盟委员会试图解决其发现的一个关键问题——SEP 的许可效率低下（包括“拖延”“滞压”和“择地行诉”等）。正如委员会所讲的那样，这些问题源于透明度不足，可预测性的不高，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

条款和条件的不确定以及高昂的实施成本和低下的执行效率。

目前，委员会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措施。然而，从对证据的要求和相应的咨询问卷中可以得出结论——委员会关注某些焦点。无论是何种情况，欧盟委员会似乎都希望启动监管措施。此外，还能够看出在整个欧盟层面采取行动的明确必要性。尤其是在许可和执行方面，因为成员国层面的措施可能会导致对法律的不同解读。因此，委员会希望尽可能在欧盟层面上实现最优的利益平衡，尤其是在统一专利方面。

委员会就具体的政策方向确定了 3 个要点：

1、提高透明度

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对披露和更新某些信息的义务作出规定。早在 2017 年，委员会就呼吁标准化组织确保数据库提供有关 SEP 的详细的最新信息，以便于公众访问。2022 年的行动计划也提到了这一点，并考虑为此目的使用新技术，如区块链技术。

此外，委员会还希望将来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标准的必要性。

2、对 FRAND 原则的各个方面进行初步澄清

对此，委员会正在考虑制定“明确 FRAND 概念的指导原则和（或）流程”“如何就 FRAND 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和“确定价值链中的适当许可级别”。在这方面，相应的改

革方案应该会受到各界的特别关注。不久前，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问题——一家公司是否可以因 SEP 持有人未向供应链中的公司授予许可提出滥用异议。目前，欧洲法院尚无法作出回应。因此，涉及 SEP 许可级别的问题至今仍然悬而未决。

3、提高执法的效力和效率

最后，该委员会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鼓励通过调解、和解和仲裁的方式解决问题。在 2017 年的沟通会中，委员会提到了计划中的统一专利法院仲裁和调解中心。然而，委员会并没有说明这种激励措施的具体方案，同样，在此方面调整如何与提高透明度的目标保持一致，目前尚不明确。

无论如何，围绕 SEP 这个主题的讨论仍然令人振奋。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时间表，预计最早可在 2022 年第 4 季度进行下一步计划。根据影响评估，委员会将会制定一项计划，也可能会提出新的欧盟法律。

因此，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该参与本次意见征询活动。只有这样，欧盟委员会才能真正了解相关问题并考虑所有各方的观点。委员会将通过此次咨询寻求一种方法，以确保专利持有者能够获得充分的报酬，同时也使经济和社会能够从这个时代的技术成就中受益。

反馈和咨询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结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Ocado 在与 AutoStore 的专利纠纷中胜出

总部位于英国的在线杂货零售商 Ocado Group Plc（以下称为 Ocado）在与挪威仓储机器人公司 AutoStore Holdings Ltd.（以下称为 AutoStore）的贸易纠纷中胜出。

AutoStore 计划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对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3 月 11 日，Ocado 的股票在伦敦上涨 11%，而 AutoStore 的股票在奥斯陆下降 8.6%。

ITC 在略作修改后确认了法官的裁定，即 3 项 AutoStore 专利无效，并且 Ocado 没有侵犯第 4 项专利。AutoStore 要求委员会复审调查结果，“以纠正多个法律错误”。

上述两家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自动化仓储机器人市场中拥有最佳增长机会。这导致了一场关于谁拥有基础技术权利的全球性斗争，双方在德国、英国和欧洲专利局都有案件缠身。

虽然贸易案并不是双方在美国的唯一纠纷，但此案最有可能破坏 Ocado 在全球最大市场的计划。Ocado 表示，伦敦法院预计将在未来几周内对两家公司之间的另一起法律纠纷作出裁决。

Ocado 对 ITC 的裁决表示欢迎，并期望获得涉嫌侵犯其专利的 AutoStore 的赔偿。

Ocado 表示：“AutoStore 针对 Ocado 提出的所有 33 项

专利权利要求现已再次被确认无效或未被侵犯，再次证明 AutoStore 的投诉有多么具有误导性。”

AutoStore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它坚信自己的诉讼立场，并将继续坚持这些立场。

Ocado 在其年度业绩中表示，到目前为止，与 AutoStore 的纠纷花费了其 2900 万英镑（约合 3900 万美元）的法律费用。

美国最大的杂货连锁店克罗格（Kroger）公司在 1 月 14 日向 ITC 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它在 3 个州的客户服务中心使用的都是 Ocado 的机械，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再增加 7 个州的使用。

克罗格在文件中说，禁止 Ocado 机器人的命令“将阻止克罗格从客户服务中心运送杂货，导致数千名当前和未来的员工流失，并对许多美国公民和社区产生负面影响”。

被认定无效的 3 项 AutoStore 专利涉及用于运输储存箱机器人。ITC 法官查尔斯·布洛克（Charles Bullock）发现，尽管 Ocado 使用了该技术，但 AutoStore 的权利要求未能满足以其他人可以理解的方式清楚地描述这项发明的要求。

AutoStore 辩称，布洛克的调查结果“无视确凿的证据”并无视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AutoStore 表示，其技术构成了 Ocado 智能平台的基础。而 Ocado 则认为 AutoStore 的红线（Red Line）机器人自动存

取系统不足以应对杂货的快速周转需求，因此它开发了自己的机器。

Ocado 在提交给 ITC 的文件中表示，Autostore 向贸易机构提出的论点“歪曲事实和法律，试图为审查制造‘明显错误’，他们未能确定任何值得审查的问题”。

(编译自 www.bnnbloomberg.ca)

美国说唱歌手利尔·亚蒂起诉 Opulus 商标侵权

音乐公司 Ditto Music 的首席执行官李·帕森斯 (Lee Parsons) 创立了一个名为“Opulous”的平台。这个去中心化的融资平台旨在为众多有趣的粉丝资助项目提供支持。搭建在 Algor 软件和区块链技术之上的 Opulous 与名为“Republic”的非同质化代币(NFT)平台合作,让音乐爱好者通过 Security NFT (S-NFT) 对艺术家的音乐版权进行投资。近来, Opulous 因 NFT 频频登上新闻板块。

在上述平台的帮助下, 利尔·庞普 (Lil Pump) 在 2 个小时内为他当时尚未发行的单曲《Mona Lisa》筹集了 50 万美元, 粉丝们实际上购买的是该单曲未来收益的股份。

去年 6 月, Opulous 发布了另一个有趣的公告, 当时该公司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 它正在与加密平台 Binance 合作, 旨在创建和销售说唱歌手利尔·亚蒂 (Lil Yachty) 和凯尔 (Kyle) 等几位艺术家的独家 NFT。这一公告使 Opulous 与

利尔·亚蒂陷入困境。利尔·亚蒂在美国正式起诉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Opulous** 侵犯商标权。利尔·亚蒂指控这家 NFT 初创公司未经任何形式的许可使用他的名字和肖像作为其发布产品的一部分。具体而言，24 岁的利尔·亚蒂向加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诉讼。他不仅将 **Opulous** 列为被告，还提到了总部位于利物浦的 **Ditto Music** 和两家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李·帕森斯。

诉讼文件指出：“利尔·亚蒂的团队、李·帕森斯和 **Opulous** 首席营销官费尔南多·克鲁兹（Fernando Cruz）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一般介绍性会议，线上会议没有最终确定任何协议或交易条款。第二天，利尔·亚蒂再次与相同的人员举行远程会议。然而，再一次，相关人员并没有就合作达成协议或交易条款。”

Opulous 在回应利尔·亚蒂的诉讼时发表声明称：“与利尔·亚蒂在投诉中的主张相反，我们对利尔·亚蒂姓名和肖像的使用均由利尔·亚蒂及其代表授权。我们打算大力捍卫自己免受这些毫无根据的主张伤害的权利。” 本案将围绕 NFT 领域对知识产权的影响展开。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凯蒂·佩里在《黑马》版权侵权案中胜诉

凯蒂·佩里（Katy Perry）和她的合作者不会再因 2013 年

的热门单曲《黑马 (Dark Horse)》被索要 280 万美元的版权侵权赔偿。

近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决称，2019 年陪审团作出的《黑马》复制了基督教嘻哈艺术家火焰 (Flame) 的歌曲《快乐的噪音 (Joyful Noise)》的裁决“没有证据支撑”，因此凯蒂·佩里赢得了上诉。

火焰本名为马库斯·格雷 (Marcus Gray)，他与其他原告伊曼纽尔·兰伯特 (Emanuel Lambert) 和奇克·奥朱库 (Chike Ojukwu) 于 2016 年对 37 岁的凯蒂·佩里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此案最终于 2019 年进行了审理。

尽管小陪审团认定凯蒂·佩里、国会唱片公司 (Capitol Records) 和歌曲合著者卢克 (Luke) 和西尔库特 (Cirkut) 应承担赔偿责任，即应支付 280 万美元的赔偿金，但这个针对《美国偶像》评委凯蒂·佩里的裁决于 2020 年 3 月被撤销。马库斯·格雷和其他原告对撤销决定提起上诉。

马库斯·格雷和其他原告声称，《黑马》中的固定音或重复的伴奏音复制了马库斯·格雷于 2008 年发布的《欢乐的噪音》中的类似伴奏。

然而，上诉法院合议庭的结论是，“具有争议的固定音完全由普通的音乐元素组成，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并非源于这些元素的原始组合。”

因此，合议庭确认撤销小陪审团的裁决，理由是该裁决

“没有证据支撑”。

法院文件指出，“特别是考虑到八音符重复伴奏的表达选择有限，允许对这种材料拥有版权基本上等于允许对二音符音高序列甚至小音阶本身进行不正当垄断。”

《黑马》被收录在佩里的专辑《棱镜 (Prism)》中，这首歌在公告牌百强单曲榜 (Billboard Hot 100) 中高居榜首。尽管《快乐噪音》没有在主流市场取得成功，但它在 YouTube 和 MySpace 上获得了数百万的点击量。

(编译自 people.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过去 27 年中所取得的工作成绩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局长哈比布·阿桑 (Habip Asan) 在接受阿纳多卢通讯社 (Anadolu Agency) 的采访时总结了该局在过去 27 年所取得的各项工作成果。他表示：“在过去的 27 年中，土耳其是专利、实用新型、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阿桑强调，自有关工业产权的法律于 1995 年生效以来，该国在工业产权领域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谈到如何激活土耳其工业产权生产潜力这一问题时，阿桑讲道：“需要指出的是，在 2002 年之后的这段期间，土耳其为改善研发和创新生态系统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并制定出了相应的支持机制。同时，TPTO 也开展了大范围的宣

传活动。得益于此，我们的工业产权生产潜力得到了充分的释放。2017年，《工业产权法典》在土耳其正式生效，而 TPTO 也随后被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阿桑表示：“上述工作成果在该国的工业产权数据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在过去的 27 年中，纵观全球，土耳其的专利、实用新型、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速一直都是名列前茅。根据在最近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土耳其在专利申请排名中位列第 14 位，在商标申请排名中位列第 7，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排行榜中排名第 4，在整体排名中则位列全球第 9 位。”

据统计，在 1995 年到 2021 年这 27 年间，TPTO 所接收到的国内和国外工业产权申请总量增长了 12 倍以上。

在对 TPTO 提供的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之后，阿纳多卢通讯社的工作人员发现 TPTO 在 1995 年总共收到了大约 2.1 万件工业产权申请，其中包括 1690 件专利申请，41 件实用新型申请，1.6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2858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在 2000 年，TPTO 所接收到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大约是 4.4 万件，相比于 1995 年增长了大约 112%，其中包括 3433 件专利申请、471 件实用新型申请、2.9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1.1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在 2001 年至 2010 年这 10 年间，TPTO 所接收到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超过了 13.1 万件，增长幅度几乎达到了 200%。该局在 2010 年受理的国内外工业产权申请包括 8343 件专利申请、3033 件实用新型申请、8.5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3.5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与 2010 年相比，TPTO 在 2020 年收到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增长了 83%。在这一年，TPTO 总共受理了大约 24.0 万件申请，其中包括 1.9 万件专利申请、3627 件实用新型申请、17.1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4.8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2021 年，来自土耳其国内和外国的申请人向 TPTO 提交了大约 28.0 万件工业产权申请，其中包括 1.8 万件专利申请、4490 件实用新型申请、19.2 万件商标申请以及 6.6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由这些数据可以看出，随着土耳其不断改善其法律制度，申请人向 TPTO 提交的工业产权申请数量在 1995 年至 2021 年这 27 年间增长了 12 倍以上。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 1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公布了 2022 年 1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据统计，在 2022 年 1 月，TPTO 总共接收到了 12699 件商标申请，其中国内商标申请有将近 11881 万

件，占到全部商标申请总量的 93.6%。

TPTO 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961 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为 379 件，国外专利申请数量则有 582 件。

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为 285 件，其中国内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为 283 件，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99.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则有大约 3758 件，其中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 3452 件，国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 44 件，而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有 262 件。由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91.9%。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菲律宾去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创历史记录

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担任代理主席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 (NCIPR) 在 2021 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在过去的多年里，NCIPR 一直在不断努力提升执法力度以及改善执法策略。

数据显示，这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在 2021 年开展了大量的突击检查行动，并查扣了市场价值约 249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商品。这一数据已经超过了 2018 年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即 236 亿菲律宾比索。

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我们之所以能够完成这个创纪录的查扣行动应该归功于 NCIPR 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要知道，这个记录可是在疫情期间创下的。同时，我们还就如何找出那些‘大鱼’制定出了战略，将目标锁定在一些假冒商品热点城市中的批发供应商、大型仓库以及物流中心。”

他补充道，该委员会目前正在与菲律宾各地的政府机构进行合作，以实现一部分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的制度化。此举不仅有助于真正落实《知识产权法典》中的各项规定，同时也可以是在菲律宾各地培养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和开展公平商业行为的文化氛围。

巴尔巴表示，IPOP HL 最近刚与马卡蒂市的政府代表进行了会面，并计划在不远的未来与圣胡安市的政府代表举办一场会议，以解决该市 Greenhills 购物中心所存在的问题。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的报告，这家购物中心的名字再次出现在了 2021 年的恶名市场名单之中。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还在尝试与当地的政府机构共同建立起一个更加强大的协调流程。借助更加及时的通知机制以及更多用来获取信息的渠道，NCIPR 将可以更加高效地阻止这些非法商品落入到消费者的手中，并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侵权者采取必要的行动。”

NCIPR 在 2021 年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相比于 2020

年的数据（98 亿菲律宾比索）出现了大幅增长，说明相关机构所开展的突击检查行动已经恢复到了疫情前的水平。2021 年，NCIPR 总共获得了 324 份搜查令，而该数据在 2020 年只有 109 份。

数据显示，在遭到查扣的假冒商品之中，香烟和酒精类产品的占比是最高的，其次则是手袋、钱包以及鞋类产品。

作为一家跨机构的组织，NCIPR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计划与政策，以及加强菲律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

除了 NCIPR 以外，NCIPR 的成员还包括：贸易和工业部、司法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光学媒体委员会、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内政和地方政府部以及国家电信委员会。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电子专利证书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正式向申请人发放了电子专利证书。这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代表着该局已经实现了其要提供端对端式专利申请电子服务的工作目标。

在谈到上述事件时，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向该机构下设的专利局（BOP）以及管理信息服务局（MIS）表示了赞赏。

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举办的电子系统发布会上，巴尔巴讲道：“今天是启用专利电子证书的绝佳时机，因为 IPOPHL 今年正在以‘创造银色光辉的一年’为主题庆祝其成立 25 周年。得益于 BOP 和 MIS 提供的帮助，我们完成了本次的数字化之旅，并由此确保对未来充满着雄心壮志的 IPOPHL 能够做好准备，与全体菲律宾人一起迎接一个更具包容性且更具创意的、闪耀着银色光辉的未来。”

巴尔巴补充道，尽管 IPOPHL 早就预计到了一些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并在 10 年前就启动了端对端在线服务的准备工作，但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暴发之后，该局又继续投入了大量资源和精力以让自己的服务可以适应当前和未来的变化趋势。

巴尔巴讲道：“我们的辛勤工作得到了回报。在菲律宾因疫情缘故而采取隔离措施的那段时间里，IPOPHL 作为政府机构中的开路先锋继续为人们提供了优质的在线服务。”

BOP 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表示：“今天，我们迎来了专利管理工作的新时代，即从提交申请一直到发放证书的每个环节都实现了电子化。借助新的电子系统，IPOPHL 在疫情期间将能够以一种更快速、更方便、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以及更安全的方式来发放专利证书以及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

菲律宾大学马尼拉分校的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主任

卢尔德·玛丽·特杰罗 (Lourdes Marie S. Tejero) 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业人员协会主席伊迪莎·赫查诺娃 (Editha R. Hechanova) 也出席了上述活动, 并对电子专利证书的推出表示欢迎。

根据《BOP 第 2022—001 号备忘录通告》, IPOPHL 将会向所有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获得授权的发明申请以及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发放电子证书。不过, 那些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获得授权的注册申请仍会像以前一样从 IPOPHL 处获得纸质的证书。

在发明人或者企业开展商业化工作, 保护专利、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以及尝试获得竞争优势时, 这些能够证明其所有权的证书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能够及时收到这些证书的话, 很多企业都可以在几乎零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各项业务, 例如许可、商业化和专利挖掘等工作。

除此之外, 在及时发出电子证书之后, IPOPHL 可以在第一时间将相关的专利文件上传到自己的专利检索系统之中。如此一来, 那些提交申请的申请人以及正在针对新创新项目进行专利全景分析的人士也会从中受益。

在 BOP 同意向某件发明授予专利权并要求支付授权和公开费用之后, 上述电子专利证书将会通过一个由 IPOPHL 推出的“eCorrespondence”在线系统发送给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同时, 这套在线系统还可以为 IPOPHL 和申请人提供一

个进行沟通的官方平台。

每一个电子专利证书都含有快速响应代码以及指向相关专利文件全文的链接。人们可以通过扫描上述代码来验证电子证书的真实性。

IPOPHL 的副局长纳尔逊·拉卢克斯(Nelson P. Laluces)表示：“鉴于 IPOPHL 推出电子专利证书的这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以及为了提升工作效率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我坚信该机构在东盟各国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眼中将会继续作为一个先进、高效以及面向未来的专利局而存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泰国《版权法修正案》：改善版权保护并为加入 WIPO 条约做准备

2022 年 2 月 24 日，泰国 2022 年《版权法修正案》（以下称“修正案”）在泰国皇家公报（Royal Thai Gazette）上发布。该修正案将自发布之日起 180 天后，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生效。修正案将废除 1994 年《版权法》（以下称“现行法案”）中的部分条款并修订若干相关条款。修正案的目的是改善对版权作品的保护，并为泰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做好准备。本文将对修正案中的 5 项重大变化进行简要的介绍。

一、修正案中的主要条款

1. 摄影作品版权保护期延长

根据修正案，摄影作品的版权保护期延长至摄影师有生之年及去世后 50 年。不过，如果摄影作品的版权保护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之前到期，则不适用延期保护。

2. 调整服务提供商和服务用户的定义

根据修正案，“服务提供商”的定义已经扩展至包括互联网托管服务提供商和搜索引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这是对现行法案规定的中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缓存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的补充。

此外，修正案还将新增“服务用户”的定义。为了与新设立的删除机制相一致（第 3 点将讨论），服务用户被定义为服务提供商的用户，无论服务是否免费。

3. 设立针对网络平台上侵犯版权材料的删除机制

修正案规定的新机制允许版权所有人在网络平台上直接对侵犯版权的作品采取行动，而无需通过传统的法院程序。

简而言之，这个过程先由版权所有人向服务提供商发出删除通知，以删除或限制对此类侵权作品及其引用或超链接的访问权限。在收到通知后，服务提供商必须立即按照版权所有人的要求行事，并通知被指控侵犯版权的相关服务用户。

在这方面，内容被删除或访问受限制的被指控服务用户可以向服务提供商发出反通知以重新发布内容或取消访问限制。在收到反通知后，服务提供商必须向版权所有人提供

该通知的副本，并重新上传内容或取消对内容及其引用或超链接的访问限制。不过，前提是版权所有人在服务提供商收到反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被指控服务用户提起诉讼。

4. 根据安全港原则免除服务提供商责任

修正案引入了安全港原则的拓展概念，以免除服务提供商的版权侵权责任。

服务提供商免于承担版权侵权责任的情况包括：

(1) 明确公告了终止为屡次侵犯版权的服务用户提供服务的措施并且确实按规则操作；

(2) 遵守专门针对相关类型服务提供商制定的法定条件。

综上所述，如果满足这两个条件，则可以推定服务提供商无需承担版权侵权的责任。这与现行法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现行法案规定服务提供商只有在遵守法院的禁令救济以停止侵权行为或删除侵权材料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5. 扩大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责任范围

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责任被扩大到任何可能导致访问权限控制的技术保护措施失效的行为。此类责任也适用于导致此类技术保护措施无效的服务、产品或设备的制造商、销售商或分销商，除非可根据修正案相关条款免除其责任。

二、其他要点

由于技术的快速变革，加强对版权所有人的保护和服

务提供商的保障对于继续鼓励版权作品的创作和合法使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修正案鼓励服务提供商重新审查其与现行法案保持一致的措施，并确保其运行也符合修正案的规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新变化

旨在为设计人员提供便利并进一步完善已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变化现已成为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的一部分。这些变化将为处在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早期阶段的人提供更多灵活性。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副局长兼外观设计注册官保拉·亚当森 (Paula Adamson) 表示,《外观设计法》的变化说明该局非常关注如何使澳大利亚企业更方便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

亚当森指出: “《外观设计法》的近期改革只是我们为帮助用户获取外观设计权而采取的一个步骤。”

“IP Australia 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革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制度。”

“我们作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制度创新领导者的旅程才刚刚开始。”

《外观设计法》的主要变化包括:

- 引入了宽限期；
- 简化了外观设计注册程序；
- 更新了形式要求。

何为宽限期？

宽限期是公开披露外观设计后的一段固定期限，在该期限内，申请人仍可以提交外观设计保护申请，公开不会影响外观设计的有效性。

这意味着申请人在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前 12 个月内可公开外观设计，申请人不会因此失去获取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

宽限期可保护那些不小心公开外观设计的细节或没有意识到要在披露前申请保护的人。例如，一名无意间在社交媒体上公开外观设计的设计师仍可在 12 个月的宽限期内寻求外观设计保护。

宽限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效。

外观设计注册流程发生了哪些变化？

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后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在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后自动进入形式审查阶段。通过删除提出注册请求这一要求，注册流程得到简化。如果申请人想在 6 个月内注册外观设计，也可以提出注册请求。

更新的形式要求有哪些？

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已简化。形式要求是与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流程有关的规则。例如，申请需要包含哪些信

息以及附图应该如何呈现。更新的形式要求赋予了外观设计注册官特定权力，使其可以书面决定的方式提出具体的外观设计申请形式要求。这意味着形式要求的相关规则可以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需求。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新西兰音乐家称 HitPiece 平台未经其同意出售艺术作品的 NFT

新西兰奥克兰的贝斯手兼音乐制作人雅各布·帕克 (Jacob Park) 发现一张带有其头像的专辑封面被非同质化代币 (NFT) 平台 HitPiece 转化为 NFT 并以 100 美元的价格出售。随后，这家 NFT 平台向访客发出“我们开始了对话，我们正在倾听”的问候语。

HitPiece 网站于 2 月 2 日被关闭。

2021 年，作为音乐总监的洛杉矶人罗里·费尔顿 (Rory Felton) 和投资者杰夫·伯宁汉 (Jeff Burningham) 建立了 HitPiece 平台，以售卖与知名音乐人有关的被转化为 NFT 的图像、名称和专辑封面。问题是，该平台这种做法并未征得音乐家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同意。

业内人士雪莱·斯莱德 - 格利 (Shelley Slade-Gully) 称，尽管 NFT 的知名度越来越高，但当下人们对 NFT 的版权意识还比较薄弱。

格利指出：“公众并不十分了解版权法对该领域的潜在影响。许多刚涉足 NFT 领域的人似乎并未意识到 NFT 所关联的艺术、音乐或其他内容归版权所有人所有，也没有意识到复制这些作品或创造衍生品需要获得许可。购买 NFT 是否授予任何辅助权利似乎也存在很大的疑惑。”

帕克称他希望 HitPiece 平台销售其封面的 NFT 所获得的金钱能够还给音乐家们。

格利表示：“和以往一样，个人和小企业在网络环境中实施版权十分艰难，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成本令其望而却步。”

格利指出，如果发生版权侵权，帕克和身处相似处境的其他人可采取如下措施：

- 查找可以举报 NFT 列表网站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门户网站；
- 获取法律建议以保护版权所有权，并探索对托管侵犯知识产权内容的人进行追责的方案；
- 联系当地的代表机构，例如音乐许可协会和艺术家权利协会，询问他们能否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应该做些什么来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并使更多人——包括音乐家、艺术家和互联网企业家——更加了解与 NFT 和整个网络空间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格利表示：“理想情况下，NFT 市场应非常清楚任何特

定 NFT 的所附带的权利。内容托管网站应在限制性规定中说明，未经明确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创造衍生作品，包括 NFT。绝大多数网站的限制性规定应该已经涵盖了这一点。”

沃尔夫冈·范·海伦（Wolfgang Van Halen）、杰基·文森（Jackie Venson）和吉里米·布雷克（Jeremy Blake）等音乐人也通过社交媒体宣称 HitPiece 在其不知情或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将相关专辑封面制作成 NFT 并进行出售。

与此同时，美国唱片业协会向 HitPiece 致函要求其停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该协会还表示将通过诉讼来打击该 NFT 平台。

HitPiece 在公开信中称：“显然，我们触动了权利人的神经，我们非常渴望为音乐爱好者创造理想的体验。需要明确的是，当数字商品在 HitPiece 上出售时艺术家会获得报酬。我们将继续聆听所有用户的反馈，并致力于改进产品以满足艺术家、唱片公司和粉丝等的需求。”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就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举办研讨会

近期，根据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EUGIPP）的框架，格鲁吉亚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多家机构与致力于改善格鲁吉亚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的项目专家共同举办了一场研

讨会。

会议期间，来自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和格鲁吉亚税务局的代表，以及参与了 EUGIPP 项目的外国专家就各方所关心的话题展开了激烈的探讨。

与会代表尼诺·奇科瓦尼 (Nino Chikovani) 指出：“我认为这是一场富有成效的会议，因为我们利用这个机会详细探讨了与欧盟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有关的所有议题。此外，我们还就如何在各地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交换了意见。”

2020 年 1 月 1 日，由欧盟负责提供资金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牵头实施的 EUGIPP 项目正式启动。这个为期 3 年并获得了 120 万欧元资助的大型项目旨在为格鲁吉亚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提供支持。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该项目的主要受益者正是 Sakpatenti。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北马其顿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局长伊布什·优素福 (Ibush Yusuf) 出席了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

会议期间，伊布什·优素福与有关各方进行了会面。此

外，他还与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代表就双方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了意见，并希望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能够以 WIPO 成员的身份继续与该组织展开更加广泛的合作。

若人们想交了更多有关此次会议的信息，其可访问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ppo.gov.mk）

巴西启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的新计划

2022 年 3 月 8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的新计划以及相关的活动指南。

这项计划是根据《第 12/2022 号法案》启动的，目标是帮助巴西申请人充分利用好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涉及无形资产的业务发展以及在相关地区中培育出一种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

根据新的计划，INPI 需要深度参与各项旨在促进创新和创业工作的重点国家与区域性项目，在研究机构参与度较低的地区中开展更多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并争取早日融入到巴西的创新生态系统之中。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计划的信息，其可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br）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莱索托大学举办巡回研讨会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间在莱索托首都马塞卢与莱索托国立大学(NUL) 举办了学术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巡回研讨会。此次会议的主题为“为非洲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培养创造力和创新力”，由 ARIPO 和莱索托注册总署（Registrar General）与 NUL 合作举办。

研讨会吸引了来自莱索托学术和研究机构的 96 名参与者，包括研究人员、发明家、研究生和其他知识产权创造者。

司法、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部长基索·兰库安（Lekgetho Rankuane）博士是特邀嘉宾。

出席开幕式的有该所大学的主要领导，包括该校副校长艾萨克·法贾纳（Isaac Fajana）、常务副校长卡纳内洛·莫西托（Kananelo Mosito）和该校教务长利特波霍·马卡利卡·莱罗托利（Liteboho Maqalika-Lerotholi）。代表 ARIPO 出席开幕式的是 ARIPO 学院院长奥图勒·拉普伦（Outule Rapuleng）和高级专利审查员生物化学赛义德·拉马丹（Said Ramadhan）。

莱索托注册总署署长与该机构的其他高级官员出席了会议。司法、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首席秘书雷西利西索·莫哈莱（Retsilisitsoe Mohale）以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全程参加了巡回研讨会。

副校长莫西托在开幕词中表示，知识产权研讨会对学校

来说是一场“及时雨”，因为管理层已经建立了 NUL 创新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孵化有潜力的发明。该大学还制定了 NUL 知识产权政策，因此需要进一步的专家支持，以使 NUL 的战略价值更具专业性和创新性。他强调，该创新中心的影响力不仅限于学术领域。它遵循教育 5.0 的原则，大胆地进行创新和推进工业化，并与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African Union’s Agenda 2063）》相呼应。莫西托感谢 ARIPO 所采取的行动，确保在莱索托举办一次规模如此巨大的研讨会，并指出会议所列的主题具有现代性和相关性。

副校长法贾纳强调了研讨会的重要性，这标志着 3 个实体——注册总署、ARIPO 和 NUL 的首次合作。NUL 秉持创新、勤勉和社会同理的价值观。在克服了因对行业需求缺乏认识导致的内部沟通挑战后，NUL 公布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并对自身进行了定位，即保持其作为莱索托一流创业大学的地位，以深化与 ARIPO 及相关机构的伙伴关系。法贾纳表示，该大学正在努力筹建医学院，未来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这进一步突出了 ARIPO 和 NUL 授权的互补性。他还补充称，该大学已经研制出了多项解决方案和发明，包括有希望对抗新冠病毒的药物。

司法、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部长承诺，政府将为 ARIPO 提供支持。他感谢研讨会面向包括学术界、图书馆馆员、研究人员、相关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人群举办，这些

群体将会真正理解知识产权是如何成为经济发展的催化剂的。在表示感谢的同时，他也对 ARIPO 总干事自为各成员国的利益履行职责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莱索托的学术和研究机构也因巡回研讨会而获得认可。通过 ARIPO 的帮助，莱索托国民从知识产权硕士学位（MIP）计划中受益良多，再结合其他的培训，莱索托将获得拥有成熟技术的人力资源。部长还表示，研讨会对莱索托来说是一场“及时雨”，因为一个国家的财富取决于其知识经济的发展规模。此外，部长还认识到莱索托还存在过时的知识产权法律与技术进步的现实不同步的问题。

在最后的总结中，该部长再次感谢 ARIPO 为帮助莱索托向知识型经济发展和实现《2063 年议程》采取相关和有效的干预措施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他概括介绍了与 ARIPO 和 WIPO 计划开展的一些活动，如大学外展项目、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以及其他作为进一步合作工具的活动。他还指出，巡回研讨会是莱索托与 ARIPO 重启合作的契机，这也将为莱索托遵守国际条约创造机会。

（编译自 www.aripo.org）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商标名称通用化调查结果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公布了一项全球商标通用化（trademark genericide）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报告了品牌所

有者和商标从业者为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出现商标通用化所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驰名商标委员会（Famous and Well-Known Marks Committee）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和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委员会任期内开展了关于商标通用化的调查。该调查涵盖全球 84 个司法管辖区。本文主要介绍该调查的主要结果。

“商标通用化”或“商标通俗化”（vulgarization of a trademark）是指商标变得非常有名和流行以至于公众通过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而不是商标本身（特定产品 / 服务的来源）来识别商标。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商标局会因商标通用化而采取撤销行动，品牌所有者也可以采取类似的行动来防止其商标变得通用化。

哪些国家（地区）可以商标通用化为由撤销商标？撤销商标的要求包括哪些？

在欧洲和中亚地区的 31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的调查显示，除克罗地亚、黑山和乌兹别克斯坦 3 个国家（地区）外，其他所有国家（地区）的商标局都可以采取撤销行动。

对于接受调查的欧盟国家而言，由于《欧盟商标指令》（欧盟第 89/104/EEC 号指令）和现行《欧盟商标条例（第 2017/1001 号）》第 58.1.b 条的出现，它们已经对其商标法进行了调整。如果“在（商标）注册日期之后，由于商标所有

者的活动或无活动导致商标成为了其注册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那么可以采取撤销行动。

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该调查在 17 个司法管辖区中进行，其中 12 个司法管辖区因商标通用化而提供撤销服务。关于撤销的要求，10 个司法管辖区都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了商标作为通用术语的判断标准。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 22 个司法管辖区接受了调查，其中有一半国家没有与商标通用化相关的具体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仍然有效，尽管商标已经失去了显著性。

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接受调查的 12 个司法管辖区中，除尼泊尔、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外的所有国家（地区）都可能因商标通用化而撤销商标。

在非洲大陆地区，大部分参与调查的国家只有关于显著性的一般规定，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使用的。只有博茨瓦纳、加纳和南非有关于撤销在贸易中已成为通用名称或习惯用语的商标的具体规定。

在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商标审查和上诉委员会（TTAB）可以采取撤销行动，或者通过民事诉讼以商标通用化为由提起反诉以撤销原告的商标注册。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将有责任证明该商标已成为通用商标。这些要求是根据《商标法》第 14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64 条确定的。

撤销行动的客观或主观标准包括哪些？

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撤销的标准是客观或主观二者择一。客观标准主要是商标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是否失去显著性。主观标准则根据商标所有人的活跃和不活跃状态。也有些国家既适用客观标准，也适用主观标准。不过，在所有国家（地区）中，如果一件商标在提交申请前已被认为具有通用属性，那么它可能无法注册。

一个驰名商标是否会因为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

在中亚和欧洲地区的 15 个司法管辖区中，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的驰名商标包括：奥地利撤销的“WALKMAN”、丹麦撤销的“GRAMMOFON”和“VASELINE”、挪威撤销的“NYLON”“TERMOS”和“VASELINE”、俄罗斯撤销的“THERMOS”“VASELINE”和“YELLOW PAGES”。还有很多其他被撤销的驰名商标。

在接受调查的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管辖区中，有 5 个管辖区的商标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例如，中国撤销的“优盘”、日本撤销的“UDONSUKI”、马来西亚撤销的“SAR SEE SWEE”、新加坡撤销的“MAGLEV”、韩国撤销的“CAFFE LATTE”。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有 8 个司法管辖区的驰名商标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其中包括哥伦比亚撤销的“CANOLA”和“CARTONPLAST”，以及哥斯达黎加撤销

的“PITA”和“PRICE VECTOR”。

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中，巴基斯坦撤销了“LEMON PUFF”，斯里兰卡撤销了“LIQUORICE ALLSORTS”。

在加拿大，商标“FRENCH PRESS”就因商标通用化而被撤销。

在美国，自上世纪初以来，许多驰名商标被认定是通用的，其中包括“ASPIRIN”（1921年）、“CELLOPHANE”（1936年）、“SHREDDED WHEAT”（1938年）、“ESCALATOR”（1950年）、“THERMOS”（1963年），以及最近的“PILATES”（2000年）。

防止商标通用化的行动是否普遍存在？

调查结果证实，在全球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中，驰名商标的所有者通常都会采取行动来避免商标通用化。

最常见的行动包括：（1）市场监督；（2）反对第三方滥用；（3）举办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4）确保将商标用作形容词，而不是名词或动词；（5）使用™和®符号；（6）制定明确的商标使用指南。对于市场上的新产品，同样重要的是为公众提供一个合适的通用或描述性名称来使用，并明确该商标是一个品牌。

通用化商标可以重新获得吗？

在大多数接受调查的国家（地区）中，重新获得一件名称已经通用化的商标最终可能需要通过商标的第二含义来

实现。受访者指出，重新申请商标需要提供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

(编译自 www.inta.org)